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前 12 个月内购买与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重组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但《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情形除外。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诚药业”）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70%的股权及上海益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83.5%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资产重组”）。东诚药业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购买、出售资产的基本情况说明如下：

1、收购成都云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52.1061%的股权

2015 年 5 月 8 日，东诚药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向由守谊、厦门鲁鼎思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西藏中核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成都中核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成都云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52.1061%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实施交易具体方案。

2015 年 10 月 22 日，东诚药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决议，向由守谊、厦门鲁鼎思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西藏中核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发行 3,094.0965 万股、583.4305 万股、700.1166 万股股份，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03.0226 万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东诚药业股本由 17,280 万股增至 22,060.6662 万股。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

许可[2015]2077号”文件核准，已于2015年10月实施完毕，不纳入本次资产重组指标计算。

2、增资入股成都欣科医药有限公司

2016年1月5日，东诚药业与成都欣科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科医药”）签署了《关于东诚药业向欣科医药增资协议书》，东诚药业向欣科医药增资2,076.52万元，占增资完成后总股本的20%。2016年3月23日，欣科医药完成了关于本次增资入股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欣科医药的主营业务为核素药物的研发和技术服务，欣科医药与东诚药业本次重组的交易标的中泰生物和益泰医药不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控制，上述增资与本次交易相互独立，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但是欣科医药和益泰医药均从事核素药物的研发业务，属于相近的业务范围，需要纳入本次资产重组指标计算。

3、增资入股上海宇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7日，东诚药业与上海宇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研生物”）及其股东房永生、张尚权和钱朝林签订了《关于东诚药业向宇研生物增资协议书》，东诚药业以自有资金2100万元认购宇研生物222.22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占其增资后总股本的10%。2016年4月8日，宇研生物完成了关于本次增资入股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宇研生物是专业化从事细胞免疫治疗技术的研发、生产制备与技术服务的及肿瘤特异性抗原筛选和羊膜干细胞研发高科技创新型企业，主要产品为自主专利的DC-CIK细胞治疗技术。宇研生物与东诚药业本次重组的交易标的中泰生物和益泰医药不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控制，上述增资与本次交易相互独立，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不纳入本次资产重组指标计算。

4、全资子公司收购 Global Medical Solutions, Ltd. 100%股权

2016年3月24日，东诚药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全资子公司东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收购 Global Medical Solutions, Ltd. 100% 股权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自筹现金 6,975.00 万美元（交割时，该对价会根据目标公司集团的流动资产及负债总额进行调整）收购 Global Medical Solutions, Ltd.（开曼公司）持有的 Global Medical Solutions, Ltd.（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以下简称“GMS（BVI）”）100%股权。目前本次收购尚未完成。

GMS（BVI）的经营实体均在中国国内，在国内开创了通过设立核药房向医疗机构提供放射性药品的业务模式，当前在多个主要城市设立了核药房，用于向周边医院生产配送核素药物，其锝[99mTc]标记的核素药物是应用最广泛的核素显像药物，可用于肿瘤等疾病的显像诊断。GMS（BVI）与东诚药业本次重组的交易标的中泰生物和益泰医药不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控制，购买 GMS(BVI) 股权与本次交易相互独立，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但是 GMS（BVI）和益泰医药均从事核素药物相关业务，属于相近的业务范围，需要纳入本次资产重组指标计算。

除上述交易之外，东诚药业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前 12 个月内购买与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之签署页）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